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刑事诉讼法

西南政法大学助理教授 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秘书长 李冉毅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刑事诉讼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刘某因涉嫌受贿罪被某区监察委员会强制到案接受讯问，紧接着被采取留置措施，两个月后又被责令候查。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间，检察院对刘某作出逮捕决定。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监察委员会强制刘某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B. 刘某的辩护人有权向区监察委员会申请变更留置措施
- C. 检察院在对刘某决定逮捕前，应对刘某先行拘留
- D. 检察院决定逮捕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监检衔接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被调查人在监察调查期间被采取限制、剥夺人身自由措施的变化，以及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为主线，综合考查监察程序和监检衔接的几个知识点。解答此题，需厘清“强制到案→留置→责令候查→无→逮捕”这几种措施变化的基本思路，牢记监察调查阶段无辩护人参与进而无法由辩护人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以及未留置状态下的案件移送无需先行拘留措施进行衔接，进而没有专门用来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据此可排除 BCD 这三个干扰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强制到案的持续时间。根据《监察法》第 46 条规定，**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本案中，刘某在强制到案后被采取留置措施，故其被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可以超过十二小时，但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留置措施的变更申请。监察调查程序不同于刑事侦查程序，监察委员会不是司法机关。《监察法》未规定被调查人在监察调查阶段有权委托辩护人，**辩护人在监察调查阶段无权介入，更无权向监察委员会申请变更留置措施。**根据《监察法》第 50 条规定，**被管护人员、被**

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监察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强制措施的衔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和《检察规则》第 143 条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但**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时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如本案中刘某已被解除留置转为责令候查），根据《检察规则》第 14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直接决定是否采取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无需先行拘留。**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监察案件审查起诉期限的计算。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该规定仅适用于监察机关移送时已采取留置措施、检察院需先行拘留再决定是否逮捕的情形。正如前述，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未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受理后，是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采取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措施，其所耗费的期间应计入审查起诉期限。D 选项错误。

2. 在吴某诈骗案的法庭辩论阶段，吴某当庭指出其辩护人柯某系因出庭检察官颜某推荐而委托，并申请二人回避。对此，颜某当庭予以否认，表示吴某系污蔑。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吴某申请颜某回避，应提供证明材料
- B. 颜某应建议法庭当庭驳回吴某的回避申请
- C. 吴某申请柯某回避，由颜某所在检察院的检察长决定
- D. 如颜某被决定回避，本案应在更换检察官后重新进行法庭审理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回避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法庭审理环节被告人当庭申请回避为素材，对回避申请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形、公诉人能否建议当庭驳回回避申请、辩护人是否适用回避制度和检察人员回避后已进行诉讼活动的效力等知识点予以综合考查。本题考点分散，各选项均涉及回避制度的不同侧面，难度较高。解答本题，应注意被告人是以公诉人在本案中存在职务层面的不正当行为为由申请其回避，需提供证明材料，且符合法定情形的回避申请，不能当庭驳回；虽然辩护人系因该不正当行为而介入本案，但其不是回避的对象，通过解除委托的方式即可让其退出；最后需注意被决定回避人员已完成的诉讼活动是否有效，视具体情况而定，非一概否认。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申请回避的证明材料要求。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3 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三十条和本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回避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28 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申

请其回避：……**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办理本案的**；……。虽然《刑诉法解释》第 28 条规定的是审判人员的回避情形，但同样可以作为检察人员回避情形的参考。吴某申请检察官颜某回避，理由是颜某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辩护人，该理由直指办案人员的不正当行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出庭检察官建议法庭驳回回避申请的情形。根据《检察规则》第 28 条规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向法庭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回避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应当建议法庭当庭驳回**。很显然，本案中颜某为吴某推荐辩护人的行为同时属于刑诉法第 29 条第 4 项规定的“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的情形，出庭的颜某不能建议法庭当庭驳回。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辩护人回避的决定主体。**回避制度主要适用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以及参与诉讼的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等，辩护人不属于回避制度的适用对象**。此外，即使认为辩护人存在法定的不得担任辩护人的情形（如《刑诉法解释》第 40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也应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处理，或者被告人可直接拒绝其辩护，而非由检察院的检察长决定。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被决定回避的检察人员此前诉讼行为的效力。根据《检察规则》第 36 条规定，**被决定回避的检察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据此，本案中检察人员如被决定回避，其已经进行的庭审活动是否有效，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如认定有效，则无需重新进行法庭审理，接着上次休庭继续法庭审理即可。D 选项错误。

3. 明显醉酒的甲和乙意外开走他人停在路边的轿车。该车在多路段发生险情，且在某快速路段逆行时先后与三辆车对撞，造成一人重伤后逃逸。甲、乙二人次日到案后均表示不记得上述情况。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和乙构成交通肇事罪（逃逸）
- B. 交管部门根据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属于传来证据
- C. 甲出庭指认乙在案发时驾车，该当庭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 D. 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的道路监控录像数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证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系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融合试题。本题改编自一起醉驾类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将指控被告人构成犯罪的三项核心证据分别从证据学理分类、证据基本资格、能否作为定案根据等三个方面进行考查，同时融合考查了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分。解答本题，应注意以下几点：鉴定意见、行政书证等证据的产生原理不同于传来证据，其虽依据其他证据产生，但其系依据法定程序和标准直接制作形成的新的种类的证据；不能正常感知

和记忆现场的人提供的有关案发时的证言不具有基本的证据资格；导致电子数据根本性缺陷的因素是失真，而非程序缺陷。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分。二者的区分如下：一是主观方面的罪过形式。根据我国现行《刑法》规定，交通肇事罪是典型的**过失犯罪**，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态度，要么是应当预见行为可能引发危害结果，因疏忽大意未能预见，要么是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实践中酒驾肇事案件多为过于自信的过失；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希望或放任的态度，酒驾类案件中多体现为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仍放任该结果的发生。二是两罪在客观方面也存在本质差异，核心在于**行为的危险性质与危险程度**。根据《刑法》第 114 条、第 115 条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其他危险方法”，必须是**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具有相当性的危险方法**，即**该行为一经实施，就会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直接、紧迫、不可控的重大危险，且危险状态具有持续性**。而交通肇事罪中的违章驾驶行为，包括酒后驾驶行为，行为人对违章行为本身可能是明知故犯，但对肇事结果的发生是过失，其行为的危险性通常局限于交通肇事的范畴，并未达到与放火、爆炸等行为相当的、不可控的危险程度。甲和乙明知醉酒，仍驾驶机动车在多路段发生险情，并在快速路段逆行，足以证明其主观上对危害结果至少持放任的态度，**具有故意**；甲和乙醉酒逆行的行为**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直接、紧迫、不可控的重大危险，与放火等行为具有相当性，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传来证据的认定。**传来证据也称派生证据，是指不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通过复制、转述、摘抄等中间环节间接获得的证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权，在调查核实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等原始材料的基础上，依据专业知识和法定程序独立制作形成的公文文书，属于原始证据（书证），而非对原始证据的简单转述或复制。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证人证言的审查认定。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88 条规定，**处于明显醉酒、中毒或者麻醉等状态，不能正常感知或者正确表达的证人所提供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本案中，甲在案发时处于明显醉酒状态，且到案当天表示记不住醉酒后的情况，充分反映其在醉酒时无法正常感知周围情况。故其在法庭审理时的当庭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电子数据的审查认定。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113 条规定，**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程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的**，……。据此，本案中道路监控录像数据未以封存状态移送，属于收集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形，但并非自始不得作为定案根据。若能通过其他方式（如校验哈希值、审查提取笔录等）证明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或者能够作出合理解释，该监控录像数据仍可作为定案的根据。D 选项错误。

4. 被控诈骗罪的朱某向法院申请排除某次非法供述，法院召开庭前会议发现该次供述很可

能被排除。辩护人申请法院调取公安机关已收集但未移送的证明朱某无罪的书证，同时申请复制某次讯问录音录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法院同意辩护人的复制申请，可要求其承诺保密
- B. 如法院接受辩护人的调取申请，应向检察院调取相关书证
- C. 庭前会议中控辩双方不得对庭审拟出示的证据进行展示和质证
- D. 庭前会议中法院如认为被排除供述系定案关键证据，可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辩护、庭前会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非法证据排除与庭前会议为素材，综合考查辩护人能够对讯问录音录像主张的权利、辩护人申请调取未移送证据的程序、庭前会议中证据展示与质证的范围和法院在庭前会议中的权限等知识点。就辩护人的权利而言，需注意辩护律师只能查阅讯问录音录像，无复制权利；辩护人有申请法院调取证据的权利，法院如支持，则向检察院调取。就庭前会议的限制事项而言，法院可组织展示证据，但不得组织质证；法院可对非法证据产生初步质疑，但不得在庭前“排非”。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辩护律师查阅讯问录音录像的权利。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54 条规定，**对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辩护律师申请查阅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结合《刑事诉讼法》和《刑诉法解释》相关辩护人阅卷权的相关规定，辩护人复制、摘抄的范围限于案卷材料。故**辩护人对讯问录音录像只能查阅**，不能像对案卷材料那样进行复制、摘抄。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申请法院调取证据。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57 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调查、侦查、审查起诉期间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调取。**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人。据此，不管审前阶段是哪个机关未向后一机关移送辩护人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法院接受申请的，都统一向检察院调取。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庭前会议对拟出示证据的处理方式。根据《庭前会议规程》第 20 条规定，庭前会议中，对于控辩双方决定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展示有关证据并由证据出示方简要说明证据证明内容**，听取另一方的意见，梳理存在争议的证据。控辩双方不质证、不辩论。据此，在庭前会议中展示证据是被允许的，这是梳理证据争议的前提。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法院建议检察院撤诉的情形。根据《庭前会议规程》第 23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的意见后，对于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或者撤回起诉。**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又根据《庭前会议规程》第 15 条规定，**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未达成一致意见，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据此，庭前会议中法院如认为某供述应被排除，也应在庭审中进

一步调查后再决定。故 D 选项描述的“庭前会议中法院如认为被排除供述系定案关键证据”不能直接等同于“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D 选项错误。

5. 甲市公安局在对涉嫌贩卖毒品罪的周某进行监听时,发现周某准备在乙市出境,遂定位其行踪。在乙市拘留周某时,警察发现其准备交易,并从其入住的酒店房间搜出两包毒品。关于甲市公安局相关侦查人员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对周某进行行踪定位前,应报甲市公安局负责人批准
- B. 在乙市对周某进行拘留前,应报乙市公安局许可
- C. 在将周某押解回甲市后,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送看守所羁押
- D. 在对酒店房间进行搜查前,应经甲市公安局负责人批准

答案: A

难度: 中

考点: 拘留、侦查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拘留和侦查的相关知识点,涉及技术侦查措施的审批程序、异地拘留的程序要求、拘留后送看守所羁押的时限起算和搜查的审批程序。解答本题,首先应注意行踪定位作为区别于通信监听的另一种技术侦查措施,如在监听过程中使用需另外办理审批手续。其次,应注意把握异地拘留和本地拘留的不同之处,注意异地拘留只需通知当地公安协助而非取得许可,据此可排除 B 选项;拘留后至迟 24 小时内送看守所关押的时限自抓获时起算,从异地押回管辖地的应立即送看守所,据此可排除 C 选项;牢记执行拘留、逮捕时紧急情况下可无证搜查,据此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技术侦查措施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安机关规定》第 267 条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在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技术侦查措施种类或者适用对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重新办理批准手续。根据《公安机关规定》第 265 条规定,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制作呈请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报告书,报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本案中,行踪定位属于技术侦查措施的一种,其与通信监听不属于同种类技术侦查措施。故对侦查的涉嫌贩卖毒品罪案件采取行踪定位措施,应当另报甲市公安局负责人批准。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异地拘留的程序要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3 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异地执行拘留、逮捕时,应当通知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被拘留、逮捕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异地拘留只需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执行,而非取得当地公安机关的许可(批准)。许可与协助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程序要求,异地拘留不以上级或当地公安机关许可为前提。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拘留后送看守所羁押的时限起算。根据《公安机关规定》第 126 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异地执行拘留,无法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回管辖地的,应当在宣布拘留后立即将其送抓获地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

小时。到达管辖地后，应当立即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由此可见，异地拘留犯罪嫌疑人至迟 24 小时内送看守所羁押的时限起算点仍是拘留时，而非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回管辖地时。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搜查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安机关规定》第 224 条规定，**执行拘留、逮捕的时候，遇有下列紧急情况之一的，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三）**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本案中，警察在乙市拘留周某时发现其正准备进行毒品交易，属于可能隐匿、毁弃、转移犯罪证据的紧急情况，可以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对酒店房间进行搜查，事后补办手续即可。故 D 选项错误。

6. 曾居住某市从事重大间谍活动的赵某潜逃境外后，经过侦查和起诉，市中级法院对赵某进行缺席审理。在一审判决前，法院得到赵某意外身亡的消息。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市检察院报请核准起诉前，应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 B. 如市中级法院认为不宜审判本案，可由上一级法院管辖
- C. 法院应按赵某所在地的法律明文规定的方式送达起诉书副本
- D. 法院裁定终止审理本案，可对赵某的违法所得一并作出处理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缺席审判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缺席审判程序的相关知识点，按“核准追诉→指定管辖→送达文书→终止审理”依次展开，分别考查核准起诉的程序要求、管辖法院的确定、送达方式和被告人死亡后的处理。解答本题，需注意**缺席审判案件**中，对“国”“恐”两类案件报请核准起诉须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如指定管辖则只能由最高法院决定，对境外被告人送达法律文书可采取其所在地所允许的各种送达方式，被告人如因死亡被终止审理只能另行处理违法所得。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核准起诉的程序。根据《检察规则》第 50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案件，经检察委员会讨论提出提起公诉意见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本案中赵某涉嫌重大间谍活动，属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需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市检察院报请核准起诉前，应经本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的管辖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1 条规定，缺席审判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据此，缺席审判案件的管辖法院是法定的，法院不能以“不宜审判”为由自行决定由上一级法院管辖。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有权指定管辖。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的送达方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2 条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该条的解释，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国际司法协助等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

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其中“**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是指被告人所在地的法律、判例、惯例、司法实践等所规定、承认、认可、接受的各种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告、公示、电子等送达方式**。据此,送达方式并非只能按被告人所在地法律明文规定的方式。C选项错误。

D选项考查缺席审判中被告人死亡后的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97条规定,**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根据《刑诉法解释》第626条规定,**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脱逃或者死亡,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故被告人死亡后,对于违法所得的处理,需要另行通过独立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进行,不能在终止审理裁定时一并作出处理。D选项错误。

7. 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某医院护士吕某因不当操作导致病人许某死亡,检察院指控吕某构成非法行医罪。吕某真诚悔罪且取得许某近亲属的谅解。法院审理时认为指控的事实正确,但吕某行为构成医疗事故罪。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许某的近亲属针对医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 B. 如公诉人当庭认可法院认为的罪名,可按变更起诉处理
- C. 法院应在判决前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罪名进行辩论
- D. 法院应告知吕某和许某的近亲属可以自行和解

答案: D

难度: 难

考点: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改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的真实案例,考查法院审理认定罪名与检察院起诉指控罪名不一致时对程序的要求,主要涉及对变更起诉、听取意见、和解告知的要求。解答本题,首先应注意指控的非法行医罪不符合刑事和解的罪名条件,而拟判决的医疗事故罪则符合。其次应注意,变更起诉须由检察院书面提出;法院不按指控罪名判决前须听取控辩意见;法院对符合刑事和解的案件须履行和解告知义务。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主体范围。根据《刑诉法解释》第180条规定,**附带民事诉讼中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主体包括:……对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本案中,吕某作为医院的护士,其不当操作发生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属于职务行为。许某的近亲属既可以针对吕某个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也可以将医院列为共同被告,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而非不予受理。A选项错误。

B选项考查变更起诉的程序。根据《法院解释》第289条规定,**公诉人当庭发表与起诉书不同的意见,属于变更、追加、补充或者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据此,变更起诉是检察院的职权行为,须由检察院依法作出决定并正式向法院提出。公诉人当庭认可法院认定的罪名,仅代表公诉人个人的态度,不

能等同于检察院正式变更起诉。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法院变更罪名时的程序。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295 条规定，法院认为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的罪名不当的，应当依据法律和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但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及如何量刑进行辩论。**据此，法院变更指控罪名进行判决的前提是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并非一定要再次开庭。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法院告知当事人和解的义务。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587 条和 588 条规定，**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本案中吕某如构成医疗事故罪（属于过失犯罪，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且其已真诚悔罪并取得谅解，符合当事人和解的法定条件。故法院应告知双方可以自行和解。D 选项正确。

8. 甲、乙因共同诈骗被某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区检察院以量刑畸轻为由对二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无误，但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甲的量刑畸轻。此时甲因涉嫌强奸罪被起诉。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对全案发回重审
- B. 不经开庭对甲发回重审
- C. 裁定准许市检察院对乙撤回起诉
- D. 一并对甲与乙作出改判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第二审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第二审程序中共同犯罪案件的处理方式，为此设计了二人各自不同的情况变化，以此增加案情复杂度。解答本题，应厘清二人的案情脉络，甲：诈骗罪一审判决被抗诉→二审认为应该加重量刑→另发现甲涉嫌强奸罪被起诉。乙：诈骗罪一审判决被抗诉→二审认为应改判无罪。掌握发回重审的条件限制——原判认定事实无误时不应发回重审，可排除 A 选项；掌握二审法院不经开庭即可发回重审的情形——原判因事实不清或严重程序违法需发回重审，可排除 B 选项；牢记二审阶段不存在检察院撤回起诉的程序空间，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发回重审的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由于本案中的乙不存在另外发回重审的情形，故只能对乙直接改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二审不经开庭即发回重审的合法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本案中区检察院对甲乙二人均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原则上应开庭审理全案。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94 条规定，**对上诉、抗诉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但本案中的甲并非这两种情形，应按照抗诉案件应当开庭的原则执行。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二审阶段撤回起诉的可行性。检察院撤回起诉是第一审阶段（宣判前）的制度安排，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均未规定检察院在二审阶段可以撤回起诉。因此，二审法院裁定准许市检察院对乙撤回起诉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且不符合诉讼原理。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二审法院的裁判方式。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404 条规定，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有新的犯罪事实需要追诉，且有关犯罪与其他同案被告人没有关联的，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该部分被告人分案处理，将该部分被告人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其他被告人的案件尚未作出第二审判决、裁定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并案审理。据此，第二审法院可以对有新的犯罪事实需要追诉的甲发回重审，也可以先对甲涉嫌的诈骗犯罪事实作出改判。如选择作出改判，一并对甲（加重刑罚）和乙（改判无罪）作出改判，没有任何问题。D 选项正确。

9. 赵某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被某中级法院认定为主犯而判处死缓，其未上诉，但在服刑时提出申诉。共犯何某到案后，法院查明何某系主犯。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赵某的申诉可由判处死缓的法院审查处理
- B. 如省检察院发现赵某被错误重判，应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C. 如省高级人民法院启动再审，应由其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D. 如赵某在法院启动再审后病故，法院应裁定终止审理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审判监督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一起死缓案件为素材，考查审判监督程序中申诉的审查处理、检察院的再审抗诉层级、终审法院启动再审的决定程序以及再审中被告人死亡的处理。解答本题，需注意死缓判决须经省高院核准才生效，虽然题干中未点出，但应自行得出这一前提结论。故本案终审法院是省高院，而非判处死缓的中院，因此能对省高院终审裁判进行抗诉的检察院只能是最高检。另外，依审判监督程序重审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法院不仅可缺席作无罪改判，也可缺席作从轻改判。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申诉的审查法院。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453 条规定，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本案中赵某被判处死缓，须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终审法院为省高级人民法院，而非判处死缓的中级法院。因此赵某的申诉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而非由中级法院审查处理。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检察院再审抗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4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

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本案发生法律效力裁判产生于省高级法院，故检察院要提出抗诉，只能由最高检察院对省高级法院的生效裁判，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如省检察院发现省高级法院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根据《检察规则》第 595 条规定，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本案中系最高检察院）抗诉。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法院启动再审的决定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7 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本案中省高级法院系终审法院，其启动再审均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再审中被告人死亡的处理。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607 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虽然构成犯罪，但原判量刑畸重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本题中，原判认定赵某系主犯从而对赵某判处死缓系量刑畸重。对此，再审法院应依法作出判决，而非裁定终止审理。D 选项错误。

10. 甲因故意损害乙的财物被逮捕，甲的哥哥丙代甲与乙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赔偿金，检察院据此对甲决定不起诉。甲被释放后，持续骚扰并威胁乙退回部分赔偿金。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由于甲被羁押，丙代为和解无需征得甲的同意
- B. 乙和丙可就损害财物的价值数额进行协商
- C. 和解协议履行情况不是本案是否决定不起诉的必要考虑因素
- D. 检察院可撤销原不起诉决定，对甲提起公诉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中代为和解、协商范围、协议履行与不起诉决定的关系、和解反悔等知识点。其中，题干内容已充分展现甲乙之间的自愿和解情形系检察院对甲不起诉的主要依据，而甲的后续行为足以被视为对和解协议的恶意反悔。解答本题，应掌握被羁押不等于丧失诉讼行为能力，近亲属代为和解仍须本人同意的要求，可排除 A 选项；牢记案件事实（包括损害财物的价值数额）属于不得和解协商的内容，可排除 B 选项；须知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是检察院审查决定不起诉的重要考量因素，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近亲属代为和解的条件。根据《检察规则》第 49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犯罪嫌疑人在押的，经犯罪嫌疑人同意，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甲虽然被羁押，但具有完全诉讼行为能力，丙代为和解必须征得甲的同意。被羁押本身不影响甲的诉讼行为能力和意思表示能力。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和解协商的范围。根据《检察规则》第 495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但不得对案件事实、证据、罪名、量刑等涉及刑事诉讼的内容进行协商。损害财物的价值数额属于案件事实问题,直接影响定罪量刑(如是否达到数额较大、巨大或特别巨大的标准),不在当事人可协商的范围内。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和解协议履行与不起诉决定的关系。根据《检察规则》第 50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拟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公诉案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对和解的意见,并且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已经切实履行和解协议、不能即时履行的是否已经提供有效担保,将其作为是否决定不起诉的因素予以考虑。据此,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的重要客观依据,因而是不起起诉决定的重要考量因素。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不起起诉决定的撤销。根据《检察规则》第 50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亲友等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强迫、引诱被害人和解,或者在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威胁、报复被害人的,应当认定和解协议无效。已经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撤销原决定,对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D 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涉嫌诈骗罪的罗某被公安机关先监视居住后取保候审,并被责令交纳 1 万元保证金。审查起诉期间,检察院首次传讯罗某时其拒不到案,在被没收全部保证金以及案件移送审判后,罗某继续被取保候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可对监视居住期间的罗某进行通信监控
- B. 检察院可决定没收罗某交纳的保证金
- C. 检察院可责令罗某重新交纳保证金
- D. 法院应继续沿用检察院对罗某采取的保证方式

答案: AC

难度: 中

考点: 取保候审

命题和解题思路: 取保候审是法考客观题的常考点,往往与其他强制措施结合起来考查。

本题案例设计的基本思路是:1. 侦查阶段:监视居住→取保候审;2. 审查起诉阶段:继续取保候审→违反取保候审规定被没收全部保证金→继续取保候审;3. 审判阶段:继续取保候审。解答本题,应注意对各环节依次分析。其一,侦查期间可对被监视居住人进行通信监控;其二,无论哪个阶段,没收保证金由执行机关(公安机关)决定;其三,审查起诉阶段的取保候审由检察院决定,由决定机关决定责令重新交纳保证金;其四,各诉讼阶段办案机关应独立决定保证方式而非当然沿用前一阶段的保证方式。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监视居住期间的通信监控。根据《公安机关规定》第 116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监视居住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控。本案中，罗某在侦查阶段曾被监视居住，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可对其进行通信监控。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没收保证金的决定主体。根据《取保候审规定》第 27 条规定，使用保证金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规定，依法应当没收保证金的，由公安机关作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的决定，并通知决定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发现使用保证金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应当告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据此，没收保证金的决定权在公安机关（执行机关），检察院不能直接决定没收保证金，可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重新交纳保证金的适用。根据《取保候审规定》第 27 条规定，对被取保候审人没收保证金的，决定机关应当区别情形，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通知执行机关。据此，本案中检察院在罗某被没收全部保证金后，可责令其重新交纳保证金。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不同诉讼阶段保证方式的衔接。根据《取保候审规定》第 26 条规定，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已经采取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需要继续取保候审、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受案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移送案件的机关和执行机关。据此，各诉讼阶段的办案机关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独立决定是否继续取保候审以及采取何种保证方式。法院没有义务当然沿用检察院此前确定的保证方式，可以变更保证方式（如改为人保）或变更强制措施。D 选项错误。

2. 陈某系甲省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因涉嫌民事枉法裁判罪被乙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在侦查期间，还发现其收受案件请托人 10 万元这一事实。该案后经甲省丙市检察院审查并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随后，甲省检察院发现陈某该不起诉决定有误，遂决定予以撤销并令丙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陈某构成民事枉法裁判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 B. 丙市检察院对陈某审查起诉，应经甲省检察院指定
- C. 丙市检察院对陈某不起诉，应经甲省检察院批准
- D. 如丙市检察院认为甲省检察院撤销不起诉决定的决定有误，可暂不执行，并立即向甲省检察院报告

答案：BC

难度：难

考点：管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系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融合试题。本题考查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管辖制度，涉及审查起诉的指定管辖、不起诉决定的审批程序以及下级检察院对上级检察院决定的执行义务，还附带考查了民事枉法裁判罪和受贿罪罪数的特殊规定。解答本题，应准确把握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的领导关系（检察一体原则）以及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的审批层级要求。熟悉《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的特殊规定，可排除 A 选项；了解跨地区移送审查起诉须经共同上级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规则，可判断 B 选项；掌握设区的市级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须报上一

级检察院批准的要求，可判断 C 选项；牢记检察一体原则下下级检察院对上级检察院决定应当执行的基本义务，不得“暂不执行”，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民事枉法裁判罪和受贿罪的罪数关系。根据《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在民事审判活动中枉法裁判的，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指定异地审查起诉。根据《检察规则》第 22 条规定，对于下列案件，**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管辖**：管辖有争议的案件；**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需要集中管辖的特定类型的案件；**其他需要指定管辖的案件**。对前款案件的审查起诉指定管辖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与相应的人民法院协商一致。据此，本案陈某的犯罪地在乙市，原由乙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如需避免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下级法院审理陈某民事枉法裁判案，需经上级检察院和上级法院分别指定管辖。故本无管辖权的丙市检察院对本案审查起诉，应经共同的上级检察院即甲省检察院指定管辖。当然，甲省检察院应与甲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一致，保证诉审的管辖对应。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不起诉决定的审批层级。根据《检察规则》第 37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以及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本案由乙市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丙市检察院拟作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报甲省检察院批准。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下级检察院对上级检察院决定的执行义务。根据《检察规则》第 10 条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如认为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错误，应当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这是检察一体原则的基本要求。因此，丙市检察院如认为甲省检察院撤销不起诉决定的决定有误，仍应当执行，不能暂不执行。D 选项错误。

3. 谭某因涉嫌强奸罪被逮捕，其在审查起诉期间认罪认罚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察院按认罪认罚案件办理，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发现案件材料中没有被害人谅解书，随后谭某坚称刘某系自愿发生关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应在提起公诉前对谭某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 B. 法院应通知检察院补充被害人谅解书
- C. 法院应对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 D. 由于谭某认罪认罚后反悔，法院应判处重于量刑建议的刑罚

答案：BC

难度：中

考点：认罪认罚从宽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核心，综合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依职权开展、审判阶段认罪认罚反悔的程序转换、量刑建议调整与判决的关系等多个知识点。解答本题，应细

致梳理题干中案件办理的程序节点：案件处于审判阶段，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谭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并获得被害人谅解。随后出现两个关键变化——案件材料中缺少被害人谅解书，应通知检察院补充；谭某当庭翻供坚称被害人自愿发生关系（即否认指控事实），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准确把握以上两个程序节点的法律后果，可准确判断本题两个正确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审查起诉阶段依职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条件。根据《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起诉阶段未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押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前应当依职权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本案中，谭某涉嫌强奸罪，检察院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不符合“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前提条件，故检察院不负有在提起公诉前依职权对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义务。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法院对量刑情节材料的处理方式。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49 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是否随案移送调解、和解协议、被害人谅解书等相关材料；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是否随案移送具结书。未随案移送前款规定的材料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补充。**本案中，被害人谅解是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依据，也是影响量刑的关键情节，法院在发现案卷材料中缺少谅解书时，通知检察院补充移送，符合司法解释的规定。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简易程序应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形。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68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本案中，谭某在审判阶段坚称被害人系自愿发生关系，这实际上是对起诉指控的强奸犯罪事实予以否认，属于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法定情形。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认罪认罚后反悔的量刑处理。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58 条规定，被告人在审判阶段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查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据此，法院应当根据庭审认定的案件事实和证据来确定刑罚，而不因被告人不再认罪认罚就直接在量刑建议的基础上从重判处。认罪认罚从宽是“可以从宽”，反悔后丧失的只是从宽的机会，并不自动转化为“应当从重”或“重于量刑建议”。法院应基于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独立作出裁判。D 选项错误。

4. 涉嫌强制猥亵罪的高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审判阶段，法院根据检察院的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本案。关于本案的速裁程序，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高某签署的具结书应记载有关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的内容
- B. 公诉人出庭时，可不再宣读起诉书
- C. 法院当庭宣判后，可简化制作判决书
- D. 如法院认为对高某判处刑期超过三年，应转为普通程序重新审理

答案：AC

难度：难

考点：速裁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速裁程序为核心，综合考查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要求、速裁程序庭审中的程序简化、判决书的简化制作以及速裁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情形。解答本题，应注意速裁程序以被告人认罪认罚为前提，程序的简化或省略贯穿起诉书宣读、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判决书制作等各环节。但程序简化应以保障被告人基本诉讼权利为底线，包括具结书需确认被告人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公诉人需出庭宣读起诉书；判处刑期超过三年需转为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且组成合议庭审理等。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根据《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 30 条规定，**具结书应当由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签名，并详细记载以下内容：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犯罪事实、量刑建议、程序适用以及拟处理意见等；……**。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速裁程序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的要求。根据《检察规则》第 442 条规定，**公诉人出席速裁程序法庭时，可以简要宣读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及量刑建议**，一般不再讯问被告人。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72 条规定，**公诉人简要宣读起诉书后**，审判人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事实、证据、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的意见。据此，速裁程序虽大幅简化审理程序，但公诉人仍需简要宣读起诉书，这是保障被告人知情权和程序参与权的基本要求，不可省略。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速裁程序判决书的简化。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74 条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庭宣判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据此，速裁程序当庭宣判后，法院可以简化制作判决书，这是速裁程序提高诉讼效率的制度设计之一。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速裁程序转为其他程序的情形。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75 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审理**。判处刑期超过三年仅是量刑问题，不是必须转普通程序，转为简易程序也行。D 选项错误。

5. 甲因琐事纠纷将乙捅死，某市检察院对甲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后，乙的妻子丙提出申诉。省检察院复查期间，丙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判决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甲提出上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提起自诉，应提供自己与乙系夫妻关系的证明材料
- B. 省检察院收到法院受案通知后，应将有关案卷材料移送市中级人民法院
- C.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不得开展任何调解工作
- D. 如市检察院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应提出抗诉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自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通过一起存疑不起诉后被害人近亲属提起自诉的案例，综合考查自诉案件的受理条件、不起诉决定作出后案卷材料的移送、自诉案件的调解适用和二审抗诉的主体等知识点。解答本题，首先应厘清本案的程序脉络：检察院对甲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被害人近亲属丙提出申诉→省检察院复查期间丙向中级法院提起自诉→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甲上诉。其次，要准确把握各诉讼阶段不同主体（被害人、申诉人、自诉人、上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身份转换及其权利范围，须知“公转自”的自诉案件不能调解，但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调解；自诉案件控方对一审判决不服系由自诉人通过上诉救济，而非检察院抗诉监督。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自诉案件近亲属起诉时应提供的材料。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17 条规定，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自诉案件），如果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威吓等无法告诉，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患病、盲、聋、哑等不能亲自告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原因的证明。**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不起诉案件申诉复查时案卷材料的移送。根据《检察规则》第 384 条规定，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进行申诉，检察院复查期间，如被害人提起自诉，**检察院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受案通知后，应当将作出起诉决定所依据的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据此，本案中，省检察院收到法院受案通知后，应将有关案卷材料移送市中级法院，以便法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并作出裁判。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自诉案件和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适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但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即“公诉转自诉”案件）不适用调解。**本案中，检察院对甲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后，丙向法院提起自诉，属于典型的“公诉转自诉”案件，故不适用法院主持的正式调解程序。但是，本案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19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据此，本案可根据情况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调解。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检察院抗诉权的行使。**本案是自诉案件，检察院既不是公诉机关，也不会收到第一审裁判文书，故无权针对第一审判决提出二审抗诉。**自诉案件的指控方是自诉人，自诉人对第一审裁判不服，有权提出上诉。D 选项错误。

6. M 县 N 公司主要经营互联网广告推销等业务，员工王某承接某涉赌网址推广业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推广涉赌信息 2 万余条。经 M 县公安局侦查，M 县检察院对王某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成立单位犯罪。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M 县公安局可对本案涉及的开设赌场行为并案侦查
- B. 如确实无法逐一调取 2 万余条涉赌信息数据，可不用全部收集
- C. 法院如对调取的涉赌信息数据有疑问，可由公安机关、提供数据的网络服务商作出说明
- D. 法院应建议检察院对 N 公司追加起诉

答案：ABCD

难度：中

考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程序意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办理为背景，综合考查关联犯罪的并案侦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涉案信息数据的抽样取证、电子数据审查中的说明义务和单位犯罪案件单位未被起诉时的处理等知识点。解答本题，应准确把握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程序规则，包括并案侦查的条件（犯罪存在关联、有利于查明全部案件事实）、抽样取证的前提（数量特别众多且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以及法院对电子数据有疑问时可要求网络服务商作出说明。同时应掌握单位犯罪案件检察院只起诉自然人时的处理规则——法院应当建议检察院追加起诉犯罪单位。本题四个选项均涉及具体明确的程序规则，需逐一对照法条仔细审查判断。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关联犯罪的并案侦查。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4 条规定，**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本案中，王某为涉赌网址推广信息的行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与开设赌场行为存在直接关联（推广的对象即为赌博网站），并案侦查有利于查明全部案件事实，M 县公安局可对涉及的开设赌场行为并案侦查。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的抽样取证。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0 条规定，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本案中，王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推广涉赌信息 2 万余条，数量特别众多，且特征、功能一致，如确实无法逐一调取，可适用抽样取证规则，不必全部收集。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电子数据的审查和说明义务。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7 条规定，**对调取的电子数据有疑问的，由公安机关、提供电子数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出说明**，或者由原调取机关补充收集相关证据。据此，当法院对调取的涉赌信息数据有疑问时，提供数据的网络服务商可以作出说明，以协助法院准确审查和认定证据。此为网络服务商配合司法机关审查电子数据的法定义务。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单位犯罪案件单位未被起诉时的处理。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40 条规定，**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人民检察院仍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按照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援引刑法分则关于追究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条款。本案中，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成立单位犯罪，而检察院仅对王某（自然人）提起公诉，法院应当建议检察院对 N 公司追加起诉。D 选项正确。

7. 肖某因暴力致人重伤被立案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肖某经鉴定系需承担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审判阶段，法院在对肖某重新鉴定后启动强制医疗程序。肖某及其近亲属一直未委托他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肖某提供辩护
- B. 法院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肖某的诉讼代理人
- C. 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后，法院应对肖某故意伤害案终止审理
- D. 肖某请求对强制医疗案不开庭审理，法院可以同意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强制医疗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案情经历以下变化：1. 侦查阶段：故意伤害犯罪案件；2. 审查起诉阶段：仍是故意伤害犯罪案件，但行为人经鉴定系“有点精神病”；3. 审判阶段：按故意伤害罪起诉，但行为人经重新鉴定系“完全精神病”，然后启动强制医疗程序。解答本题，应准确区分几组关键概念：一是“辩护”与“诉讼代理”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帮助——前者只适用于被追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后者可适用于强制医疗程序中的被申请人；二是强制医疗程序启动后“终止审理”与“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的关系——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并不意味着终止原刑事案件的审理，而是两种程序并行；三是强制医疗案件不开庭审理的申请主体——只有法定代理人有权请求不开庭审理，被申请人本人无权提出该请求。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应当通知法律援助辩护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本案中，审查起诉阶段经鉴定肖某系需承担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即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依法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辩护的情形。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肖某提供辩护，以保障其辩护权。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强制医疗程序中的法律援助诉讼代理。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634 条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 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本案中，审判阶段法院重新鉴定后启动强制医疗程序，说明法院认为肖某可能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此时肖某以被告人身份同时参与强制医疗程序。为保障其在强制医疗程序中的诉讼权利，法院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肖某的诉讼代理人。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强制医疗程序启动后对刑事案件的处理。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639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经鉴定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应当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并根据审理结果分别作出处理：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并决定强制医疗，同时作出对被告人强制医疗**

的决定……具有完全或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依照普通程序继续审理。据此，法院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后，并未终止原刑事案件的审理，而是将强制医疗程序与刑事审判程序并行审理，最终根据审理结果作出相应裁判。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强制医疗案件不开庭审理的条件。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635 条第 1 款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本案中，肖某本人请求不开庭审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只有法定代理人才有申请不开庭审理的资格，被申请人本人无权提出该请求。题干中肖某及其近亲属一直未委托他人提供法律帮助，也未提及法定代理人提出请求，故法院不能因肖某本人的请求而同意不开庭审理。D 选项错误。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甲（16 周岁）盗窃乙的手机，乙在追回手机后将甲打成轻伤。公安机关侦查认定甲系受丙指使。检察院认定甲和乙犯罪情节轻微且都有自首情节，同时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丙指使了甲，遂对三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如甲的法定代理人对甲的不起诉不服，检察院应对甲提起公诉
- B. 如甲对丙的不起诉不服，可提出申诉
- C. 如乙对丙的不起诉不服，可提出申诉
- D. 如乙对自己的不起诉不服，可提出申诉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不起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检察院对三名涉案人员分别作出不起诉决定为背景，综合考查不同类型不起诉决定的救济途径。本案涉及三类不起诉决定：对甲（16 岁未成年人）的酌定不起诉（犯罪情节轻微且有自首情节）、对乙的酌定不起诉、对丙的存疑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解答本题，应准确区分不同主体（被不起诉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针对不同类型不起诉决定所享有的救济权利差异。关键在于：被不起诉人只能对酌定不起诉提出申诉（D 选项）；被害人可对所有类型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C 选项）；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检察院应当提起公诉，但对酌定不起诉的救济途径仅限于提出申诉，并非必然导致起诉（A 选项）；同案犯不能互相申诉（B 选项）。准确把握上述规则，可逐一判断各选项的正误。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法定代理人对未成年人不起诉决定的救济。从题干信息看，检察院认定甲“犯罪情节轻微”且“有自首情节”，对甲的不起诉决定属于酌定不起诉（至少可能是该种不起诉），不一定是附条件不起诉。对于酌定不起诉，法定代理人如不服，救济途径是向检察院提出申诉，而非必然导致检察院提起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规定，**只有在附条件不起诉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异议的，检察院才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A 选项混淆了酌定不

诉与附条件不起诉的救济规则。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被不起诉人对其他同案犯不起诉决定的救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规定，**被不起诉人对自己的酌定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但这里指的是自己作为被不起诉人的案件，而非对其他同案被不起诉人的不起诉决定。甲并非丙涉嫌犯罪案件的被害人（丙指使甲盗窃，甲是实行犯，丙与甲是共犯关系而非被害关系）。甲既不能以被害人身份对丙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也不能以被不起诉人身份对丙的不起诉提出申诉。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救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本案中，乙的手机被甲盗窃（乙系甲的被害人），如果丙指使甲盗窃乙的手机，那么乙同时也是丙涉嫌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因乙的财产损失是丙指使行为的直接后果）。因此乙作为丙涉嫌犯罪的被害人，对丙的存疑不起诉决定不服，有权提出申诉。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被不起诉人对自己的酌定不起诉决定的救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酌定不起诉），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本案中，检察院认定乙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自首情节，对乙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乙可对该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D 选项正确。

2. 王某曾因醉驾被判处拘役，其在一年后又因醉驾被起诉至法院。由于案发当夜王某距酒驾检查点几百米时弃车逃跑，导致其未被酒精检测，检察院用李某的证言和两人饮酒的监控视频证明王某案发当日饮酒量，并通过某日中午的侦查实验证明在案发弃车点可以看到检查点的警车。李某记得两人平分了 500ml 高度白酒，其表示“当晚王某好像喝了约 250ml 的白酒”。关于本案的证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检察院应在庭上出示王某曾被判处危险驾驶罪的裁判文书
- B. 本案的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C. 李某的推测性陈述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 D. 如调取的监控视频未完整记录两人饮酒全过程，则该监控数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证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通过一起特殊的醉驾（危险驾驶罪）案件的证据审查与认定场景，综合考查被告人的前科证据运用、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认定、证人推测性陈述的证据能力和不完整监控视频的审查认定等知识点。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王某在案发当晚弃车逃跑导致未能进行酒精检测，检察院通过间接证据（证人证言、监控视频、侦查实验）来证明王某的饮酒量和醉酒状态。解答本题，应准确把握各类证据的审查认定规则。注意厘清“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强制排除，没有补正余地）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意见证据规则排除推测性陈述）的不同适用情形，比如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会导致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

根据。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前科裁判文书的证据运用。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72 条和《检察规则》第 399 条规定，**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需要运用证据证明；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据，公诉人应向法庭出示**。结合《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 10 条、12 条和 14 条规定，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标准从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100 毫升”降至“不满 80 毫克/100 毫升的”，且一般不适用缓刑。据此，本案中王某曾被判处危险驾驶罪的事实系本案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其裁判文书即本案定罪量刑相关的证据，应在法庭上出示。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侦查实验笔录的审查认定。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107 条规定，**侦查实验的条件与事件发生时的条件有明显差异**，或者存在影响实验结论科学性的其他情形的，**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本案中，侦查实验系某日中午进行的，而案发时间为当夜，二者在光照条件、交通状况、人员流动、能见度等客观条件上存在明显差异。白天中午在弃车点能看到检查点警车，不能等同于夜晚也能看到。因此，该侦查实验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证人推测性陈述的证据能力。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88 条第 2 款规定，**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本案中，李某“记得两人平分了 500ml 高度白酒”是对客观事实的感知和记忆描述，不属于推测性陈述。而李某表示“当晚王某好像喝了约 250ml 的白酒”则是基于“两人平分 500ml”这一客观事实进行的简单数学推算（500ml 除以 2 等于 250ml），属于“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情形，具有证据能力，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该推测性陈述的证据资格不应被否定。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不完整监控视频的审查认定。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109 条规定，视听资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经审查无法确定真伪的**，……。如按电子数据的审查认定标准，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114 条规定，电子数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影响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数据真实性的情形**。据此，无论是从视听资料还是从电子数据的角度，真实性问题是证据内容欠缺情况下关注的核心问题。本案中，监控视频未完整记录两人饮酒全过程，并不属于上述强制排除的情形。不完整的监控视频只要经过查证属实，对其记录的部分仍然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其不完整性仅影响证明力的评价（即证明力大小问题），不影响证据能力（即可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证据的证明力由法庭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不完整就直接排除。D 选项错误。

3. 甲与乙（17 周岁）因共同诈骗被移送起诉，乙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拟对乙附条件不起诉。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B. 如乙一直对考验期内被采取的处遇措施有异议，检察院应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 C. 如检察院在考验期内发现乙帮助甲时并不知甲在诈骗他人，应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D. 如考验期满乙未出现任何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形，则视为已被不起诉处理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为核心，综合考查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的撤销情形、考验期内发现新事实时的处理以及考验期满的法律后果等知识点。解答本题，应根据题干和选项厘清基本脉络，即：未成年人自愿认罪认罚→法代、辩护人无异议则需签署具结书→附条件不起诉→对考验期内的处遇措施有异议不影响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未撤销的，则应作出不起诉决定。本题题干简洁，但每个选项涉及多个条文，需要在附条件不起诉的完整制度框架中进行体系化判断。尤其需注意未成年人如不需要签认罪认罚具结书，不是因为其是未成年人，而是因为法定代理人或辩护人提出异议。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未成年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4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根据《认罪认罚指导意见》第 8 条规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本案中，乙（17 岁）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拟对其附条件不起诉。题干未交代乙的法定代理人或辩护人对认罪认罚有异议，故不需要签署具结书的前提（法定代理人或辩护人提出异议）并不成立，乙仍应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附条件不起诉撤销的情形。根据《检察规则》第 479 条规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的。**本案中，乙一直对考验期内被采取的处遇措施有异议，仅是正常表达异议和行使权利，不等于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更不符合造成严重后果或多次违反的撤销条件。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对处遇措施有异议是行使合法权利的表现，不能因此遭受不利处分。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不起诉的撤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规定，附条件不起诉以“符合起诉条件”为前提，即犯罪事实清楚。如果犯罪事实不清或不构成犯罪，则附条件不起诉就失去基础。参照《检察规则》第 278 条规定，**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作出不起诉决定。**本案中，如检察院在考验期内发现乙帮助甲时并不知甲在诈骗他人，这意味着乙不具有诈骗的主观故意，乙事实上不构成甲诈骗罪的共犯。乙的行为既然不构成犯罪，原来基于构成犯罪所作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就失去了事实基础，应予以撤销，重新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的处理。根据《检察规则》第 480 条规定，**被附条件不起诉**

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本规则第四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据此，考验期满的法律效果是由检察院进一步作出**不起诉决定**。这是一种需要检察院积极行使职权、制作不起诉决定书的诉讼行为，而非视为已被不起诉处理。“视为”意味着自动发生、无需另行采取相关行为。检察机关必须在考验期满后通过法定程序正式作出**不起诉决定**，二者在法律性质上存在本质区别。D 选项错误。